

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以及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函》的通知要求，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狠抓落实，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有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有效的开展。

（一）主动公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及微信公众号予以发布公开，2023 年更新各类政府信息共 67 条，平乡高新区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加强同申请人沟通联系，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全年受理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妥善处置信息公开咨询、投诉、举报。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全面，高新区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上级要求，积极主动通过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渠道加强高新区信息传播，方便群众查阅。

（五）监督保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听取社会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的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高新区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存在一些不足，有关重大决策、重要会议、重要规划计划和方案的公开还不够全面，听取公众意见方面也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力量不足，人员不够稳定；**三是**部分经办人员主动意识不强，信息发布不够及时。**四是**工作人员业务技能还有待提高。工作人员的培训还需进一步加强，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高新区将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工作体制，强化业务人员能力培训，切实有效的继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平乡高新区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4年1月18日